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五編 第二三冊

《毘尼母經》中的「摩咀理迦」之研究

黎氏垂莊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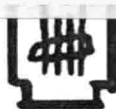
十五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3冊

《毘尼母經》中的「摩咄理迦」之研究

釋行解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毘尼母經》中的「摩呬理迦」之研究／釋行解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8+22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23冊）

ISBN：978-986-322-006-0（精裝）

1. 律藏

011.08

101015071

ISBN-978-986-322-006-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二三冊

ISBN：978-986-322-006-0

《毘尼母經》中的「摩呬理迦」之研究

作 者 釋行解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十五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毘尼母經》中的「摩咄理迦」之研究

釋行解 著

作者簡介

釋行解，俗名黎氏垂莊，1976年生於越南順化市。

高中畢業後在越南-順化市-香山寺出了家，當年是1994年。

自從1996-2000年在越南順化師範大學中文系上大學。

2001-2005年在順化的越南佛教學院學了四年，畢業獲得佛學學士。

2007-2010年來到台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就讀碩士。

2010年一月畢業回到常住寺院住了八個月。

後來2010年九月再一次出國留學，在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就讀博士。

提 要

《毘尼母經》是「上座部」之「雪山部」的律論，乃「上座部」及「說一切有部」之根本傳承。又作《毘尼母論》，或《毘尼母》，略稱《母經》、《母論》。是注釋《律藏》的〈犍度品〉的典籍。為什麼稱為「母經」？《毘尼母經》中已經定義：「此經能滅憍慢解煩惱縛；能使眾生諸苦際畢竟涅槃，故名母經」。（註1）如何叫毘尼？「毘尼者，名滅諸惡法，故名毘尼」。（註2）因為此經之功德所以被稱為「母經」。

「摩呬理迦」一字，梵文 *mātaka*，巴利文則是 *mātika*。因此，從梵文 *mātaka* 而來的音譯，應該是「摩室里迦」、「摩呬履迦」或「摩得勒迦」。而從巴利文 *mātika* 而來的音譯則是「目得迦」、「摩夷」等。中文的義譯為「母親」，或「本母」、「智母」、「行母」等等，而我們現今所使用的一般翻譯，都是譯為「本母」。

筆者在《毘尼母經》的「摩呬理迦」238項目中選擇同類的「摩呬理迦」集合在同一個章節，如：與「羯磨」、「受具」、「布薩、說戒」、「安居」、「自恣」、「破僧」、「滅罪」、「衣」、「藥」、「僧眾生活」有關的「摩呬理迦」分別詮釋其「羯磨」的儀式以及「受具」的分類與儀式以及「布薩、說戒」的緣起與儀式以及「安居」、「自恣」的緣起與意義以及「破僧」的緣起與類別以及「滅罪」的處罰法以及僧眾的用具法與僧眾的諸項雜事。

藉此研究解析論述《毘尼母經》的戒律思想，期望得以彌補原始佛教《八十誦律》失傳之遺憾並提供研究戒律者一重要之參考。

〔註1〕《毘尼母經》第一卷，大正藏24，頁801a。

〔註2〕《毘尼母經》第一卷，大正藏24，頁801a。

謝 誌

當碩士論文寫到此頁，則代表我的碩士生涯即將結束，馬上就要走入人生另一個旅程。兩年半的研究所時光看似漫長，實則如過眼雲煙轉瞬即逝。回首兩年半來的點點滴滴，一路走來覺得自己能擁有師長、學長姐、同學、學弟妹熱情地關懷，像一個溫馨的小家庭，令我人生中最珍貴、難忘的回憶。

身為一個外籍生，以中文來撰寫一本論文，是一件非常吃力的事情，所以這本論文，光靠我一個人的力量是不能完成的。由於，手上握著這本剛出爐的論文心中第一個念頭就是「感謝」。首先要感謝恩師黃俊威教授。感謝老師讓我的論文一步一步從荒蕪到結實，終於得以順利完成。再特地感謝老師這二年半來對我的悉心指導與鼓勵，不僅在學術研究方面給予許多寶貴見解外，在生活方面更溫馨關懷支持，教導我許多圓融的待人處事。口試期間，釋澈定老師和陳娟珠老師在百忙之中能抽空指導並給予寶貴的意見，讓學生在完成這本論文時，能更臻完善，在此至上無限謝忱。

在台灣華梵求學的過程，我非常喜歡華梵校園的環境，能夠有這麼好的學習環境我深深地感謝華梵大學創辦人——曉雲導師以及東研所的各位教授、陸助教這幾年來，對我生活及學業上各方面的幫助。也感謝親愛的同學們、學長姐、學弟妹及所上助教的鼓勵與關心，因為你們，研究所生活才會如此精采豐富！因為你們的鼓勵與協助才会有今日的成果！

最後，謹以此本論文獻給我最敬重的剃度恩師已圓寂之上明下本法師及已往生的親愛母親，感恩他們對我無怨無悔的養育以及栽培，給予我心靈上無限的力量。願一切功德回向恩師與母親蒙佛慈恩接引他們！

2009 年 12 月

黎氏垂莊（釋行解）謹誌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1
一、問題意識	1
二、研究動機	5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6
一、研究範圍	6
二、研究方法	7
第三節 研究回顧	7
第四節 論文架構	8
第二章 《毘尼母經》中的「摩咄理迦」	13
第一節 「摩咄理迦」在佛教的論書中	13
一、佛教的論書	13
(一)「摩咄理迦」	13
1、法的「摩咄理迦」	15
2、律的「摩咄理迦」	15
(二)優婆提舍	16
(三)阿毘達磨	19
1、阿毘達磨發展的過程	20
2、上座部的論書	21
3、有部的論書	21

二、阿毘達磨與「摩呬理迦」	22
第二節 《毘尼母經》與各部派的律藏	24
一、部派的《律藏》	24
二、《毘尼母經》與《八十誦律》的關係	28
三、《毘尼母經》中的「摩呬理迦」	30
第三節 小 結	31
第三章 對「羯磨」有關的「摩呬理迦」	32
第一節 僧 團	33
一、僧團的概念	33
二、僧的成分	35
三、僧的分類	36
（一）足數分類	36
（二）性派分類	37
（三）住處分類	37
第二節 「業」與「羯磨」	39
一、「業」	39
二、羯磨	41
（一）羯磨的對象	43
（二）進行羯磨的階段	45
1、前方便	45
2、羯磨的根本與後起	47
第三節 對羯磨有關的「摩呬理迦」	48
一、白	48
二、白羯磨	48
三、白二羯磨	49
四、白四羯磨	50
五、應止羯磨	51
六、不應止羯磨	52
七、擯出羯磨	52
八、聽入僧羯磨	53
九、呵責羯磨	53
十、諫法	55
十一、諫時	55
十二、受諫	56
十三、緣事	56
十四、調伏	57

十五、「須羯磨」與「不須羯磨」	57
十六、失性羯磨	58
十七、止語羯磨	58
十八、依法羯磨	59
十九、依人羯磨	59
二十、羯磨得成與不成	60
第四節 小 結	60
第四章 關於「受具」的「摩咄理迦」	61
第一節 佛陀制定「戒」與「律」的原由	61
第二節 受具的「摩咄理迦」	63
一、受具的分類	63
二、不得受具與得受具	74
（一）不得受具	74
（二）得受具	76
三、傳戒人的資格	76
四、得戒與不得戒	77
五、捨戒與不捨戒	79
第三節 小 結	80
第五章 對「布薩、說戒」有關的「摩咄理迦」	81
第一節 布薩	81
一、布薩的起源	82
二、布薩日的規定	84
第二節 布薩、說戒的「摩咄理迦」	86
一、處所	86
二、取布薩欲	86
三、誦戒音聲	86
四、略說戒緣故	87
五、不得不誦戒	88
六、說戒法	89
七、非法說	89
八、止說戒	90
九、不成說戒	91
第三節 小 結	92
第六章 關於「安居」與「自恣」的「摩咄理迦」	93
第一節 安居	93

一、安居起源與意義	93
二、夏安居法	97
(一) 安居的限期	97
(二) 安居的羯磨	98
1、結界	98
2、解界	99
(三) 受安居法	99
1、受安居時籌量法	99
2、安居中上座法	100
3、安居竟事	100
(四) 出外界與破安居	101
第二節 自恣	102
一、自恣起源與意義	102
二、自恣羯磨	105
(一) 自恣法	105
(二) 與自恣欲	106
(三) 取自恣欲	107
(四) 止自恣	107
第三節 小 結	108
第七章 對「破僧」、「滅罪」有關的「摩呬理迦」	109
第一節 破 僧	109
一、破僧的起源	109
二、破僧的兩種	111
(一) 破法輪僧	111
(二) 破羯磨僧	112
三、破法輪僧與破羯磨僧的比較	113
第二節 滅 罪	116
一、各種罪相	116
(一) 波羅夷	116
(二) 僧伽婆尸沙	116
(三) 尼薩耆波逸提	116
(四) 波逸提	119
(五) 偷蘭遮	119
(六) 波羅提提舍尼	120
(七) 突吉羅	121

二、滅罪的「摩呬理迦」	121
(一) 別住	121
(二) 本事	121
(三) 摩那埵	122
(四) 阿浮呵那	122
(五) 舍摩陀	123
(六) 「犯」與「不犯」	123
(七) 「輕犯」與「重犯」	123
(八) 「殘」與「無殘」	124
(九) 麤惡	124
(十) 濁重	125
(十一) 非麤惡濁重	125
第三節 小 結	125
第八章 關於衣、藥的「摩呬理迦」	127
第一節 衣	127
一、「三衣」的總論	127
(一) 安陀會	128
(二) 鬱多羅僧	129
(三) 僧伽梨	129
二、受衣的規定	129
三、糞掃衣	130
四、迦絺那衣	131
(一) 五種功德	132
(二) 受衣與捨衣	132
五、重衣	134
第二節 藥	134
一、各種藥	134
(一) 時藥	134
(二) 非時藥	135
(三) 七日藥	135
(四) 盡形藥	135
(五) 漿法	136
(六) 蘇毘勒漿	137
(七) 眼藥	137
(八) 陳棄藥	138
二、用酒治病的規定	138

第三節 小 結	139
第九章 關於僧眾生活的「摩呾理迦」	141
第一節 僧眾的用具法	141
一、畜鉢法	141
二、熏鉢爐	142
三、絡囊	142
四、應畜物	143
五、不應畜物	143
六、洗足器	143
七、針筭	143
八、臥具	144
九、敷具	144
十、敷具處所	144
十一、革屣	145
十二、拂	146
十三、扇	146
十四、蓋	147
十五、鏡	148
十六、莊飾與花鬘瓔珞	148
十七、禪帶	150
十八、衣鉤紐	150
十九、褰抄衣	150
二十、稚弩	151
第二節 雜事	151
一、房舍	151
二、房中所作事	153
三、剃髮法	154
四、殘食法	154
五、自手作食	155
六、自取	155
七、亡比丘衣物	156
八、可分物	156
九、不可分物	156
十、養生具	157
十一、非養生具	157
十二、「與得取」和「不與不得取」	157

十三、故作受用（食）	157
十四、毘尼、不合毘尼、合毘尼	158
十五、人養生具	158
十六、非人養生具	159
十七、菓與池菓	159
十八、淨果	159
十九、食果	160
二十、食蒜	161
二十一、寺中應可作	163
二十二、寺中應畜物	163
二十三、入僧法	163
二十四、入僧中坐法	164
二十五、上座法、中座法、下座法	164
二十六、入大眾法	165
二十七、眾主法	165
二十八、眾中說法上座法	166
二十九、養徒眾法	166
三十、沙彌法	167
三十一、失依止	168
三十二、前行比丘法	168
三十三、後行比丘法	169
三十四、爲檀越師	169
三十五、入檀越舍	170
三十六、入家中比丘坐法	171
三十七、入家中上座法	171
三十八、道行中息	172
三十九、應入林	172
四十、入聚落乞食	172
四十一、非時集	175
四十二、非時上座集法	175
四十三、法會	176
四十四、法會上座	176
四十五、說法者	177
四十六、說者眾上座	178
四十七、語法、不語法	179
四十八、經行	180

四十九、經行舍	181
五十、共作法	181
五十一、略問	181
五十二、隨國應作	182
五十三、營事	183
五十四、散	183
五十五、香與雜香澡豆	184
五十六、歌舞	184
五十七、地法	184
五十八、樹	184
五十九、鬪諍言訟	185
六十、掃地法	186
六十一、食粥法	186
六十二、嚼楊枝法	186
六十三、涕唾法	187
六十四、摘齒法	187
六十五、却耳垢法	188
六十六、刮舌法	188
六十七、行法、非行法	188
六十八、捨法	189
六十九、然火	189
七十、有瘡聽	190
七十一、浴室法	190
七十二、入浴室洗法	191
七十三、浴室上座所作法	192
七十四、小便法與小便處	192
七十五、上廁法	193
七十六、廁籌法	193
七十七、上廁用水法	194
第三節 小 結	195
第十章 結 論	197
第一節 研究的成果總論	197
第二節 戒律實踐的要義	199
第三節 期 許	206
參考文獻	207
附錄 各部律的「摩呾理迦」對照	21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一、問題意識

一直以來，很多學者對佛教史的研究有非常濃厚之興趣，其中他們對源頭的問題提出了許多探討與見地。譬如：是否有一個所謂的原始佛教，或原始佛教的教理為何？所謂歷史上佛陀生平的真相為何？佛陀時代佛教所用的語言是甚麼？哪些是屬於最早的經典？這些經典又是用甚麼語言記載的？它們是如何被記錄和傳播的？等等。最後一點又包括許多佛教經典史方面重要的事跡，如各次經典結集的事實、《尼柯耶》〔註 1〕或《阿含經》的成立、經典傳承史等等。這些事跡的釐清，除了靠後代的記載或傳說之外，有時也得仰賴考古學方面的發現。然而，這兩方面的先天限制是，它們所提供的證據往往比可能發生的歷史事實晚上好幾個世紀，因此其資訊的可信度需要更進一步的考證。爲了繼續弄清楚以上所提出的問題，學者們通常將重心擺在較接近佛陀時代、又是佛教研究中心的早期佛教聖典——《尼柯耶》或《阿含經》。一般的共識是，對這批經典的內容形式有必要作更多更基礎性的研究，

〔註 1〕 《尼柯耶》：梵語 *nikāya*，又稱尼迦耶。意譯爲眾、聚、眾會、部、類、部類、種類。如巴利語之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小部等五部，可稱巴利語五尼柯耶，各部則可稱長尼柯耶（巴 *dīgha-nikāya*）、中尼柯耶（巴 *Majjhima-nikāya*）等。（荻原雲來編纂，《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上，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頁 671。）

才能夠進一步為其他如教義和教史等專題研究打下更可靠的信用度，進而得到接近歷史真相的推論。換言之，在研究大問題之前，必需先將經典文本本身的性質弄清楚。

佛經文本之特性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經典皆為書寫下來的版本，然而在早期，佛典是以口口相傳的，甚至於其創作、集成過程都是屬於口述的，並且透過口授傳誦。學界一般認為，佛典一開始時是以口傳文獻的形式存在的，因此口傳文獻的特性便成為研究早期佛典傳承史重要的內容。

在開始探討口傳文獻時，首先要問的問題是：甚麼是口傳？口傳的過程為何？口傳文獻是怎麼形成的？這些問題雖然非常根本，同時也是難以一語道盡者，甚至是一直具有爭議性的論題。

所謂「佛經的口傳時期」，就是指原始佛教時代，佛陀為眾生說法所留下來的經典，其實都是屬於口傳版本，稱為「阿含」或「阿笈摩」(āgama)，唐玄奘在《瑜伽師地論》卷 85 譯為「傳來」，姚秦僧肇〈長阿含序〉：「法歸」。

〔註 2〕

在“*Encyclopedia of Buddhism*”一書中所說：“āgama has the basic meaning of (received) tradition, canonical text, and (scriptural) authority”〔註 3〕(《阿含經》的基本教義是原始佛教之根本傳承)。按梵文 āgama 的原來字根(root)是√gam，是「去」的意思，而在√gam 後加上 a (√gam+a=gama)，便是「去」的字幹(stem)，而前面的 ā 則代表了「不斷地」意思。因此，āgama (ā「不斷地」+√gam+a「去」)的真正意思是指：「不斷地去」。這一種「不斷地去」的情況，正代表了當時佛經的傳播，的確是以口傳親授作為基礎。〔註 4〕換言之，佛典「經」與「律」由口傳保存的，根據各部派共同的說法，當佛陀般涅槃後，其生平教義由佛弟子們憑著記憶敘述曾經聽過的佛法，並經由在場的其他佛弟子們印證，確認無誤後才結集成一套體系，再由口述背誦的方式傳承下去。

最早口傳的形式是「法數」(「增一法」)。依《中阿含經》的〈算數目鍵連經〉〔註 5〕說，有一位名叫算數目鍵連(Ganaka-Moggallana)的人，是一位

〔註 2〕 楊郁文著，《阿含要略》，法鼓文化，1993，頁 01。

〔註 3〕 Robert E. Buswell, Jr.,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ume On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3，10。

〔註 4〕 黃俊威，《早期部派佛教阿毘達磨思想起源的研究》，初稿，1999，頁 15。

〔註 5〕 《中阿含經》第 144，《算數目鍵連經》，大正藏 01，頁 652a。

數學家。他向釋尊說：就如同鹿子母講堂〔註6〕那樣，從一階一階次第蓋好後，要進去的人，就是一階一階地進入，而他教導學生，就是「始教一一數」，然後是二二、三三，十、百、千、萬，這樣的次第增上，那麼請問釋尊是如何次第教導弟子？

針對他的問題，釋尊提到自己教導弟子的一些次第。在這部經裡，雖然看不到佛教法數的觀念（印度的數字觀念，起源很早，可以肯定當時已有專業的數學家），但在討論佛教的內容時，經常出現帶有數字的名相。釋尊初轉法輪時說的教法，就是四聖諦與八正道，後來的教法也都帶有一個數字。

依漢譯《雜阿含經》第388經〔註7〕所說，如果比丘對四聖諦，能夠已知、已解、已斷、已修、已證，這就叫「斷五支，成六分，守護於一，依猗於四」，是一種「上士」比丘。本來，對四聖諦的知解修證斷，是修證有成就的狀態，這段經文加上這樣的形容詞，到底是指什麼？漢譯《增一阿含經》〔註8〕則傳述：如果某比丘是諸根完具，捨五、成六、護一、降四；那麼布施這樣的比丘，可以得大福。此處就對「捨五成六護一降四」有大略的解說。從經文的解說看來，這是指「十賢聖居」前四項的變型。〔註9〕

單從內容上來說，「捨五成六護一降四」涉及許多概念，如果能用一個簡單的「口訣」，的確易於記憶。例如說到「捨五」（或「斷五」），也就是五種應該要斷捨的，若只記得四項，也很容易知道有一項忘記了。

法數的功能，當然不限於此。在《雜阿含經》第574經〔註10〕就傳述，外道尼犍若提子嘗試說服質多羅長者改變信仰，但質多羅長者不為所動；質多羅長者對尼犍若提子提出多項質疑，其中包括：你是否有「一問一說一記論」，乃至「十問十說十記論」。不過，經文本對「一問一說一記論」，並沒有解釋內容是什麼。在漢譯《增一阿含經》，〔註11〕則說到「一論一議一演」，

〔註6〕「鹿子母講堂」，梵名 *mṛgāra-mātṛ-prāsāda*，巴利名 *migāra-māta-pāsādā*。音譯蜜利伽羅磨多跋羅娑馱。又作東園鹿子母講堂。位於中印度舍衛國，係鹿母毘舍佉嫁與彌伽羅之子時，施捨價值九億錢之嫁衣，為佛所造之大講堂。此堂由目犍連監工建造，經九個月完成，有上下二層，各有五百室。佛即於此為鹿子母演說《中阿含》卷五十五，〈持齋經〉。（佛光大辭典，頁4846）。

〔註7〕《雜阿含經》第388經，大正藏02，頁105a。

〔註8〕《增一阿含經》，大正藏02，頁827a。

〔註9〕參看《十上經》，大正藏01，頁57a-b；《增一阿含經》，大正藏02，頁775c-776a。

〔註10〕《雜阿含經》第574經，大正藏02，頁152c。

〔註11〕《增一阿含經》，大正藏02，頁778b-780a。